

债券代码：127205

债券简称：15 巢城投

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，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有本金提前清偿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按照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代码：127205
- 3、债券简称：15 巢城投
- 4、发行人：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50%，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4 月 2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发行总额的 20%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20 年 4 月 30 日、2021 年 4 月 30 日、2022 年 4 月 3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



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

$=8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本次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巢城债”

特此公告。

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3 日

